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交通优质工程 评审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2〕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已经第5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27日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节约、环保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的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质量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以下称“优质工程”)是江苏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被评为“江苏交通优质工程”的项目,颁发“苏畅杯”。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交通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公路、水运、铁路、民航、枢纽等工程。

第四条 “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遵循自愿申报、择优入围、优中取优、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挂牌、过程控制、核查评审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工作。

为充分发挥社团组织作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开展“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工作,具体工作流程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成立“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评审领导小组和年度评选委员会的通知》(苏交建[2020]8号)开展。

第二章 挂 牌

第六条 申报“优质工程”挂牌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原则上是本省范围内单独立项的交通建设工程;
- 2.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3.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4.工程参建各方已制定明确的创优目标和挂牌实施方案;
- 5.有切实可行的科技创新措施,符合安全、节约、绿色、环保的要求;
- 6.申报工程为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的示范工程或者依托工程可以直接列为挂牌项目。

第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可以申报“优质工程”挂牌:

(一)公路工程

- 1.新建或者改扩建的高速公路;

- 2.新建或者改扩建1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20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
- 3.新建或者改扩建30公里以上的二级以下公路；
- 4.3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大修工程；
- 5.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500米以上的独立桥梁工程；
- 6.单孔跨径4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100米以上,特殊结构且技术创新型桥梁工程；
- 7.总长度5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 8.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或者里程20公里以上的农村公路。

(二)水运工程

- 1.沿江沿海10000吨级以上或者内河500吨级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
- 2.沿海10000吨级以上且连续整治里程3公里以上、内河五级以上且连续整治里程10公里以上的航道工程；
- 3.沿海疏浚土方工程量500万立方米以上、内河疏浚土方工程量200万立方米以上的疏浚工程；
- 4.新建或者改扩建的船闸工程；
- 5.新建10000吨级以上的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
- 6.海港防波堤工程；
- 7.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的水运工程。

(三)地方铁路工程

- 1.设有首末站的地方铁路工程；
- 2.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50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 3.单孔跨径4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100米以上、特殊结构且技术创新型桥梁工程；
- 4.长度5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 5.建安费1亿元以上的客、货站等工程。

(四)其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规模较小的交通建设工

程。

第八条 “优质工程”挂牌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建设单位应当确定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作为“优质工程”挂牌的参建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优质工程”挂牌,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申报表》(附件1);
- 2.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
- 3.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
- 4.施工许可决定书复印件或开工备案材料;
- 5.施工图审查批复或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
- 6.主要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7.质量监督通知书或者相关手续复印件;
- 8.主要参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条 “优质工程”挂牌申报材料,经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优质工程”挂牌项目(以下称“挂牌项目”)的建设程序、管理机构、管理措施、挂牌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通过审查的挂牌项目应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

第三章 过程控制

第十二条 挂牌项目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确认的“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管理和控制,并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创优目标、挂牌项目编号以及参建单位责任人。

第十三条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进度定期对挂牌项目的建设质量、挂牌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专家对挂牌项目的工程管理及现场情况进行抽查,并做好抽查记录。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制定“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强化“优质工程”挂牌过程中措施落实和工程质量控制工作,抓好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的绿色环保工作。

第十六条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加强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好现场施工、监理工作,主动做好挂牌项目的过程控制。

第四章 核查评审

第十七条 挂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者初步验收后,其申报单位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优质工程”核查评审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优质工程”核查评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核查评审项目”)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挂牌项目;
-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工程通过初步验收满一年;
- 3.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4.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5.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 6.符合安全、节约、绿色、环保的要求。

对符合除上述第1点外其他基本条件的有关铁路、民航工程项目申请“优质工程”核查评审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申请。

第十九条 核查评审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表》(附件2);
-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复印件;

- 3.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相关资料,包括工程质量监理评定等资料;
- 4.工程简介、工程概貌照片(10张以上,附文字说明)、工程建设管理录像(10分钟以内,附解说词);
- 5.工程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质量、安全情况,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绿色环保、科研成果情况等)。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年度评选委员会开展核查评审项目的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按照《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核查评审评分表》(附件3)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二十一条 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贯彻先进的设计理念,在耐久性、生态环保、结构和功能等方面创新情况,提高工程设计质量情况。工程应当按照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要求开展质量创优活动;
- 2.“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3.落实工程建设现代化管理理念,在施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 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 5.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督查情况;
- 6.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证明材料;
- 7.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情况;
- 8.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必要时对一些实体关键指标进行复测;
- 9.工程档案资料整理验收情况;
- 10.工程管养单位使用情况,实现建养数据共享、运营和养护管理现代化等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优质工程”审定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苏畅杯”。

第二十三条 根据“扬子杯”等省、部以上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获得“苏

畅杯”的项目,推荐参加部、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挂牌项目、核查评审项目有以下情形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其挂牌资格,已获得“苏畅杯”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并由有关部门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记录:

- 1.发生严重质量事故,造成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2.项目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 3.本项目发生廉洁问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处理或者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以及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责任人因本项目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4.发生由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5.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6.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为进一步鼓励从设计源头抓质量,推动交通建设工程设计领域创新,可以授予相关交通建设工程优秀设计成果“江苏交通优质工程(优秀设计)‘苏畅杯’”,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地区：_____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 挂牌申报表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制

填表说明

- 1.填写申报表时须附《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第九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 2.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 3.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照片等必须清晰、齐全；
- 4.材料统一使用计算机处理（A4纸打印），装订整齐。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我们所填报的《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申报表》以及相应材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都是真实的，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们深知提供虚假材料和做出的虚假承诺都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主要结构型式)			
工程概算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挂牌审核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优质工程”挂牌编号

参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完成产值 (百分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 程 完 成 情 况	(包括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 工程特点、难点、亮点、创新点和取得的成果等)		
参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参建单位为多家时, 此表可复印。

附件 2

地区：_____ 挂牌编号：_____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 评 审 表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_____

竣 工 日 期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填写申请表时须附《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 2.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 3.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照片等必须清晰、齐全；
- 4.材料统一使用计算机处理（A4 纸打印），装订整齐；
- 5.在挂牌过程中，对挂牌过程控制不力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在复查评选申请时可以不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 6.相关人员的申报按申报单位限报 2 人，参建单位限报 1 人进行控制。

申请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复查评选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专家组的检查。我们所填报的《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表》以及过程控制和复查评选申请的材料全部数据和内容都是真实的，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们深知提供虚假材料和做出的虚假承诺都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单位愿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主要结构型式)			
建设单位			
参建单位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工程 质量评分		核查评审 评分	
综合得分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主要介绍项目建设的特点、先进管理理念、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情况（可附页）：			
申 报 的 项 目 管 理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务	本工程任何职务
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核查评审审核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完成产值 (百分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 程 完 成 情 况	(包括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 工程特点、难点、亮点、创新点和取得的成果等)		
参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参建单位为多家时, 此表可复印。

附件 3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核查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检查内容	评分依据及要求	应得分	实得分
一、工程设计（15分） 考核主体：设计单位		1.选址科学合理；路线线形、建筑结构、互通立交、桥梁隧道等实用、美观。	设计文件、管养单位评价。	5	
		2.设计具有前瞻性，工程结构物、服务设施、管理设施、安全设施功能系统匹配，远景扩展需求考虑充分。	设计文件、管养单位评价。	5	
		3.设计理念先进，在创新结构和功能设计、推广应用“四新”技术等方面成效显著。	设计文件、管养单位评价。	3	
		4.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先进，效果显著。	设计文件、管养单位评价。	2	
		5.“优质工程”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良好。（建设管理、参建、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方案编制详实，计划内容全面，措施落实到位。	8	
		6.在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方面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建设管理单位）	内业资料。	5	
		7.“智慧工地”、“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著。（建设管理单位）	内业资料，管养单位评价。	5	
		8.建养数据共享效果好，管养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	7	
		9.养护及时，积极推进养护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养护工作专业化、机械化程度高。（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	3	
		10.技术攻关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效果良好。（建设管理、施工单位）	内业资料。	5	
		三、工程质量（45分） 考核主体：建设管理、参建、养护运营单位	11.“四新”技术应用广泛，效果明显。（建设管理、施工单位）	内业资料。相关证明材料规范、齐全，项目基本分14分，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一项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使用后淘汰技术、工艺、材料的，每一项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	20

考核指标	检查内容	评分依据及要求	应得分	实得分
三、工程质量（45分） 考核主体：建设管理、参建、养护运营单位	12.建立质量责任制登记制度，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建设过程中质量检查、考核、整改情况良好。（建设管理、监理、施工单位） 13.工程外观质量：公路工程：路面使用性能良好。边坡、防排水、支挡工程等质量状况良好，交通安全设施及机电工程等附属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铁路工程：轨道使用性能良好，各附属设施质量状况良好。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工程技术状况良好。水运工程：主要结构技术状况良好，运转正常；附属设施质量状况良好，运转正常。（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通报的质量问题整改到位，整改报告和证明资料齐全。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养护评价结果、现场考察外观质量符合相关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有一处质量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必要时复测关键指标。	7 10	
四、安全、节能、环保（15分） 考核主体：建设管理单位、养护运营单位	14.安全设施齐全有效、系统运行良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	3	
	15.安全运营预警响应和应急救援系统完善，工程巡查排险机制健全。（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	5	
	16.生态恢复措施及绿化工程得当，效果良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	2	
	17.采用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和清洁能源，节能效果明显。（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	2	
	18.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声屏障、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水运工程：泥浆处理或航道工程疏浚土合理利用，效果良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单位）	内业资料、现场考察	3	
	核查评审评分			100